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许可审批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00123131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1.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资格认定【000123131002】

2.从事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000123131003】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资格认定（新办）【00012313100201】

2.从事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新办）【00012313100301】

3.从事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变更）【00012313100302】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十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十条。

（六）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

（七）实施机关：永德县卫生健康局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否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许可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十条：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

第十一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四）许可证件名称：无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将法定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加强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单位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人员的巡查和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2.核查被许可单位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及实施情况。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针对存在的问题，完善管理制度。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云南省医疗保健机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申请表

2.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复印件

3.参加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相应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书

4.两张小1寸免冠彩色照片

5.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6.职称证复印件

7.最高学历毕业证复印件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依据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云南省卫生健康委权责清单。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受理；

2.审查；

3.作出许可决定；

4.送达。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无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无

（四）承诺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依法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长期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省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否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

十五、备注

无